

新闻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详情

新闻

公告

荣誉奖励

社会责任

媒体报道

专论

观点

人大法学

学习二十大精神专栏

两会精神解读

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主题教育专栏

2025年法学院涉外法治战略人才班选拔办法

2025/8/24

一、项目简介

加快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中国人民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社会服务，2022年获批首批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2023年入选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培养基地，2024年被批准设立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培养基地秘书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探索新时代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依托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自2024年起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班”，2025年6月更名为“涉外法治战略人才班”。

本项目以涵盖国内法、国别法、比较法和国际法的课程体系构建为基础，以原理-制度-技能相贯通的教学方法改革为抓手，着力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家国情怀强烈、法学基础扎实、涉外技能全面、国际规则熟稔的涉外法治人才。“涉外法治战略人才班”单独编班，按独立培养方案授课，毕业时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特色

1. “法律+法语”的素养融合培养。以法律专业为根基，深度融合法学教育和外语教育，着力提升学生的法语、英语应用能力，强化其对外国法律制度的研究能力及跨文化沟通能力。

2. “学业导师+实务导师”双导共育机制。学院从共建实务部门选聘一批专业功底扎实、涉外法律实战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涉外法治战略人才班”的实务导师，为班级每位学生配备1名校内学业导师和1名校外实务导师，形成“双师”协同培养模式。

3. 立体化的课程体系。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涉外法治课程群，搭建“法学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分层次涉外特色选修课”多阶课程体系和“通识类-技能类-专业类-实践类”多元课程模块。

相关文章



2026-05-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6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我院通过线下方式开展2026年港澳台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如正文所示。

2026-05-1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2026-05-12

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答辩安排列表（持续更新）

4. 多元化的实务训练体系。在夯实理论基础的同时，通过涉外实务课程学习、国际模拟法庭竞赛、涉外实务导师带教、有组织的涉外法律实务部门实习、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的实战训练、涉外法治大模型的研发实践和暑期调研等多维度训练，全面提升学生的涉外实践技能。

5. “境内+境外”联合培养机制。在强化国内学习实训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学生参与国际交换项目、暑期涉外法治研学营、国际组织实习等国际交流项目，助力学生深入熟悉外国法律制度和涉外实务工作，拓宽国际化视野。

三、选拔要求

1. 选拔范围：全校有转专业资格的大一新生

2. 选拔规模（名额）：不多于30名。

3. 选拔条件^[1]：

-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家国情怀；
- （2）对涉外法治有兴趣，综合素质优秀；
- （3）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突出；
- （4）英语或法语成绩优异，内地学生高考英语或法语成绩，不低于140分；港澳台学生提供可以证明英语或法语能力的其他考试成绩。

4. 选拔方法：

（1）初试：外国语学院组织英语笔试，学生按照要求参加线上英语分级考试，或在8月24日参加线下英语分级考试的补考。

（2）复试：笔试与面试（8月29日-8月31日）

综合素质笔试。主要考查学生法律常识、政治常识、文字表达能力，满分100分。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查学生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国际时政分析能力，满分100分。

（3）录取要求

- 根据当年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人数与初试成绩排名顺序，按照不低于项目总人数120%，不高于200%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 复试各项考核成绩均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
- 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总成绩（综合素质笔试×50%+综合素质面试×50%）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四、选拔流程

1. 学院召开宣讲会

时间：8月24日（周日）上午9:00

地点：明德法学楼三楼0301

2. 学生申请（8月25日10:00-8月27日10:00）

学生通过“本科教学一体化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并在系统中提交申请表，同时，填写法学院要求的问卷星报名链接。

3. 法学院审核（8月27日-8月28日）

法学院审核申报学生是否符合条件，并根据申报情况和初试英语分级考试情况确定综合素质考核名单。

4. 选拔考试安排：

考试安排	时间	地点	考核内容
英语笔试初试	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英语分级线上考试或线下补考	根据外国语学院时间安排	考查学生英语阅读、写作能力

战略人才班 综合素质笔试	8月29日（周五） 16:00—18:00	明德法学楼 0201	考查学生法律常识、 政治常识、文字表达 能力
战略人才班 综合素质面试	8月31日（周日） 14:00—17:00	明德法学楼会 议室（具体地 点后续通知）	考查学生逻辑思维能 力、语言表达能力、 国际时政分析能力

5. 公示项目入选学生名单：（9月2日-9月3日）

根据项目选拔考核结果和接收计划，法学院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并在法学院官网上公示, 网址：<http://law.ruc.edu.cn/>

五、项目管理

1. 学位授予

入选项目的学生完成学业要求后获得法学学位。

2. 学生管理

学生通过选拔后的学籍管理单位为法学院。

3. 动态进出机制

本项目实行动态进出管理机制。学生通过二次选拔进入该项目后，原则上不允许主动退出。

动态监测机制内容：本项目设置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监测考核机制，定期监测、评估、考核学生学习效果。量化评价指标，明确退出标准，建立预警机制。动态监测机制具体要求以法学院正式通知为准。

退出机制：战略人才班原则上不允许主动退出。经动态监测考核后，本项目学生在第一学期结束后有2门以上课程最终成绩不及格应退出项目；因有其他难以克服的学习困难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因素而不适合在项目内继续学习的，由学生提交申请，学院研究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退出。

退出项目的学生应退至法学专业培养，并按照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补足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学生退出后的学籍管理单位仍为法学院，具体行政班级由法学院确定。同时，退出学生不能获得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

六、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82509227

办公地点：明德法学楼617室

联系邮箱：zhangzhuoranzr@ruc.edu.cn

法学院

2025年8月

[1] 法学院领导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对本遴选条件进行解释，并报教务处备案。

分享到：

友情链接：

- | | | | | |
|--------------|----------------|-------------------|-----------------|--------------|
| - 中国人民大学 | - 中国民商法律网 | - 中国刑事法律网 | - 明德公法网 | - 中国法学教育网 |
| - 人大国际法网 | - 国际法本科精品课程网 | - 中华法律文化网 | -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网 | - 北京环境法制论坛网 |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诊所 | -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 -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 | - 文化遗产法研究网 | - 知识共享@中国大陆 |
| - 中国证据法网 | -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 - 《法学家》杂志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 | - 《人大法律评论》杂志 |

- 《经济法学评论》杂志

- 判解研究

- 世界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数据库

-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法中心

- 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 律师业务研究网

- 意大利benecon研究中心联

- 法律和社会科学

